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教育發展計畫評鑑小組設置要點

壹、 依據:

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101-10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辦理 貳、 組織:

本小組設置委員九人,由下列各代表組成:

- 一、 校長
- 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: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 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等 6 人。
- 三、 教師代表: 教師會長1人
- 四、 家長代表:家長代表1人

參、 職掌:

- 一、 每年 12 月份並同主管會報召開評鑑小組會議,檢視教育發展計 畫執行情形。
- 二、協助各處室檢視教育發展計畫中各項工作執行情形,並督導各處室成立各項專責與任務型工作小組,以利教育發展計畫之執行。

肆、 實施方式

一、 內部評鑑

透過各種會議,宣導、報告並檢視教育發展計畫內容中各項工作執行情形。

- (一)校務會議:每年二月、八月召開校務會議,由各處室報告學期工作計畫及處室工作成果,藉以檢視各處室對於教育發展計畫執行成效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,決議重要事項,以利校務之發展。
- (二)行政會報:每月召開行政會報,由各處室報告每月工作重點, 促使處室之間能充分溝通與合作,增進行政效能。
- (三)課程發展委員會:檢視教育發展計畫中有關課程內涵之行動方 案執行情形。
- (四)主管會報:每月召開主管會報,定期檢核處室工作執行情形, 各主管於會議中溝通、協調,以落實推動各項教育計畫,增進 校務運作之成效。
- (五)導師會報:每月第一個週二召開導師會報,由各處室報告處室 工作重點與宣導處室活動,落實行政與導師之間的溝通及協 調,讓校務的推動暢行無阻。
- 二、 外部評鑑
 - (一)經由參加各類競爭型計畫與辦理各項專案計畫,落實教育計畫之執行與評鑑。
 - (二)藉由專家學者蒞校,訪評各項專案計畫或教育政策所提供之意見,調整與修正各項計畫工作之執行。
- 伍、 本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